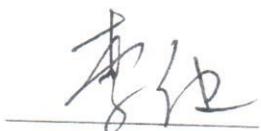


##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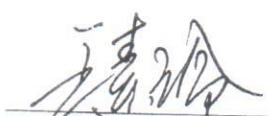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之独立董事，对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六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申请破产重整，有利于尽快解决江西六国遗留问题，长远来看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但因破产申请是否得到法院受理及破产资产最终处置情况尚不确定，目前无法确定破产事项对公司影响，公司需积极采取措施关注进程，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。我们将本着依法行使监督职能的原则，监督公司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进此项工作，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李 健



王素玲



卫宏远

2018年11月4日